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1月5日、1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原定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证券代码：002507）于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5年3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上述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